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不論直接或間接）。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未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准前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購買或出售即屬違法）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提述之本公司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且除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之規定進行登記或豁免登記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必須以可向發行人或銷售證券持有人索取之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2012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人及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已分別同意於配售期間按悉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即每股5.51港元）配售銷售股份（即166,000,000股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66,000,000股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須受若干終止事項限制，倘發生有關事項，則除非獲配售代理予以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銷售股份之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配售價每股5.51港元，較其：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74港元折讓約4.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5.74港元折讓約4.0%；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5.61港元折讓約1.8%。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66,000,000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無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成本及開支後）約為904,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i) 投資於可能於廣州興建之兩片飲料罐生產設施，包括生產場地之土地使用費以及安裝兩條生產線和建設生產設施、辦公室物業、一幢宿舍樓及附屬設施之成本；
- (ii) 用於在本公司現有杭州生產設施安裝新單片飲料罐生產線；及
- (iii)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2012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且(i)獨立於賣方且與賣方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配售事項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賣方持有599,999,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29%）。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人及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已分別同意於配售期間按悉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即每股5.51港元）配售銷售股份（即166,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本公司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賣方且將不會成為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5.51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價每股5.51港元較其：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74港元折讓約4.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5.74港元折讓約4.0%；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5.61港元折讓約1.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之數目

銷售股份（即166,000,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3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6,000,000股股份之約16.67%（假定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銷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6,6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之地位

銷售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權利

銷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第三者權利以及連同其於交易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受下述若干終止事項限制，倘發生有關事項，則除非獲配售代理予以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

終止事項

如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一致認為有關法例、法規或變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持久），而配售代理一致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割或結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
 - (d)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並非由配售事項造成）；或
 - (e) 出現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敵對狀況或恐怖活動，或此等狀況或行動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f)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ii) (a)任何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若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或會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b)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一致認為（在以上第(a)或(b)項所述任何情況中）有關違反或未能履行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一致認為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配售代理尚未收到高偉紳律師行（作為配售代理之顧問）應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以配售代理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有關根據證券法無需登記之美國法律意見，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配售代理同意其將合理盡力及以誠信之態度取得上文第(iv)項所述之意見。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交易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以主事人身份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5.51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應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達成，認購人與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如上文所載）最終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66,000,000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無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3)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全部銷售股份獲出售為基準）；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定(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銷售股份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賣方 (附註1) 中糧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599,999,940	72.29%	433,999,940	52.29%	599,999,940	60.24%
公眾人士	230,000,000	27.71%	230,000,000	27.71%	230,000,000	23.09%
承配人	—	0.00%	166,000,000	20.00%	166,000,000	16.67%
總計	<u>830,000,000</u>	<u>100.00%</u>	<u>830,000,000</u>	<u>100.00%</u>	<u>99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599,999,940股股份由賣方持有，賣方公司乃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60股股份由中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其不會並將促請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作出下列各項：

- (i) 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iii) 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除非取得配售代理事先一致書面同意且配售代理不得無理拒絕作出該項同意。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會促請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之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以下所述者外：(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發行紅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就任何交易訂立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協議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公佈），本公司將不會：

(i)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於股份中之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權益或與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證券；或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iii) 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除非取得配售代理事先一致書面同意且配售代理不得無理拒絕作出該項同意。

(5)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此外，董事亦認為，股東基礎擴大及股份流通量增加有助提升股份交投量。因此，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予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成本及開支）將約為904,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i) 投資於可能於廣州興建之兩片飲料罐生產設施，包括生產場地之土地使用費以及安裝兩條生產線和建設生產設施、辦公室物業、一幢宿舍樓及附屬設施之成本；
- (ii) 用於在本公司現有杭州生產設施安裝新單片飲料罐生產線；及
- (iii)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904,1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約5.45港元。

(6)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包裝產品，包括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及塑膠包裝。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截止日期」	指	2012年10月18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10月15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彼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安排購買任何銷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安排向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為「配售代理」之一；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12年10月15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時起至2012年10月16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將予釐定之較早時間及日期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5.51港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出售之166,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5.51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賣方發行之166,000,000股新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期」	指	銷售股份出售（須作為交叉盤買賣向聯交所報告）之日期，須為2012年10月16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賣方」	指	認購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昌

香港，2012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王金昌先生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周政先生
胡永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萬鵬先生
鄭毓和先生
傅廷美先生